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19	预算编制	7	预算编制合理性	7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期末不存在项目大额资金沉淀未支出的,得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否频繁调剂的,得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6	根据组织部2022年度预算批复表,部门预算编及分配符合组织部职责;基本能够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且分配不固化,能够根据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大概年度预算编制,但仍存在以下问题: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主要体现在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为1141.73万元,预算调整数为2224.91万元,预算调整率为94.87%,预决算差异率较大。综上,本项扣1分。
				提前下达率	0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0	经核查,2022年度区委组织部没有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增加2分)、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增加1分)、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该项增加1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2分; 2.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目标表述明晰合理,得2分; 3.部门年度新增的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有进行可行性研究或充分论证的,得1分(年度没有新增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的该指标不考核,分值按比例调整至前述2点指标中); 对上述3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根据部门提供的4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其绩效目标表述基本清晰,能够体现“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够体现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但绩效目标设置均不够完整,仅描述了项目实施的预期效果,未能涵盖项目实施主要产出,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资金不够匹配,本项扣3分。		

		目标设置	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设置同项目实施内容相关，具有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申报数量符合当年度工作要求的，得1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根据部门提供的4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各项目均设置了绩效指标，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主要存在问题如下： 一是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2019年度村（社区）“两委”干部学历提升学费补助资金项目设置的时效指标-2019年度潮安区村（社区）“两委”干部学历提升完成时间，指标名称过于冗长，建议精简完善，如“走访慰问基层一线医务人员专项经费”项目，其社会效益指标“基层医疗机构更好地服务群众情况”指标值为“发热门诊接诊能力进一步提升，尽力保障基层群众就诊需要”，指标名称考核重点不明确，指标值设置亦不够规范，过于冗长； 二是 绩效指标值不够清晰、可衡量，尤其体现在效益指标上，基本为定性分析，考核标准不够明确； 三是 指标设置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如“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等未设置产出质量指标。综上，本项扣3分。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7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以实际用款为准）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进度完成情况。	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年初预算支出数±年中调增、调减支出数）×100%。 1. 结果≥100%，得5分；2. 100%>结果≥90%，得4分；3. 90%>结果≥80%，得3分；4. 80%>结果≥70%得2分，5. 70%>结果≥60%得1分，6. 结果<60%，得0分。	6.97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组织部《部门预算（汇总）》以及《2022年决算报表》，部门年初预算支出数9816675.64元，年中调增90592038.9元，结转数423823.53元，年度实际支出100408714.54元，整体支出完成率=100408714.54/（9816675.64+90592038.9+423823.53）*100%=（100408714.54/100832538.07）*100%=99.58%。由于部门2022年无转移支付资金，因此“资金下达合法性”部门转移支付部分2分分值调整至本指标，因此本指标分值7分，得分6.97分。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组织部《2022年决算报表》，部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423823.53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419219.16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340213.06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0元，结余结转率=423823.53/（419219.16+100340213.06）*100%=0.42%。根据评分标准，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	3	根据统计数据，当年年末结转结余决算数为2.24万元，上一年度年末结转结余决算数为27.55万元，故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91.87%，本项得3分。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部门内部管理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4	经核查，部门预算执行基本规范，年度内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有所调整的，能够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核查各类资金支出明细以及工作任务和项目实施情况，均能按照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此处得1分；同时，部门年度支出基本合规，暂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较为规范，此处得3分。	

预算执行情况	44		资金下达合法性	1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2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转移支付部分（2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区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区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分 2. 部门预算（1分）：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0	1、转移支付部分（2分）：经核查，部门2022年度没有转移支付资金，转移支付部分（2分）分值调整至计入部门预算部分； 2、部门预算（1分）：根据《关于批复2022年度区直单位部门预算收支计划的通知》（安财行[2022]77号），区委组织部2022年度于2022年4月8日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从部门决算报表可知，下属单位年度预算已下达，由于区委组织部未提供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相关文件，其是否在15日内向下属单位按时批复预算情况不够清晰，此处扣1分。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得1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2）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得1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3）各预算部门（单位）预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目标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 （4）各预算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自评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 （5）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4分。	3	1、预算公开：经核查，组织部于2022年4月22日在区政府网站的“政务公开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一部门预决算”处进行了公开，公开内容包含下属事业单位，公开时间均在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后（2022年4月8日）的20日内，也符合《关于批复2022年度区直单位预算收支计划的通知》（安财行[2022]77号）文件“要求今年下属单位需同时随主管部门进行公开，建议各部门和所属单位的预算信息统一于4月22日当天集中公开完毕”的要求。 2、决算公开：经核查，组织部于2023年9月21日在区政府网站的“政务公开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一部门预决算”处公开了《2022年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委组织部部门决算公开（含下属单位）》，公开较为及时。此处得1分。 3、绩效目标公开：经核查，组织部2022年预算公开中未见相关绩效目标公开信息，此处不得分。 4、绩效自评公开：经核查，2022年部门决算公开中按要求公开了绩效自评相关信息。此处得1分。 综上，本项扣1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监管质量	4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各镇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1. 单位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业务主管部门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得1分； 2. 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3. 业务主管部门对主管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开展跟踪监控，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得2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单位已制定《区委组织部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政府会计制度》、《中共潮安区委组织部合同管理制度》、《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委组织部办公用品管理制度》、《组织部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组织部机关行政事务管理规定》等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制度执行较为有效，此处得2分；但未见部门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开展跟踪监控的相关底稿或佐证材料，扣2分。
		采购管理	5	采购合规性	3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1. 采购意向公开率100%公开的得满分，数值=实际公开项目数/应公开项目数。 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紧急项目无法满足30日的需提供文件等依据）	0.75	经核查，潮安区委组织部能够按要求及时公开合同备案，但未见相关采购意向公开、处理采购质疑投诉相关佐证资料；同时，根据部门提供的《2022年度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采购预算110万元，但根据《2022年度政府采购资金情况统计表》，采购计划金额12.907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2.403万元，与采购预算表数据不一致。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2.25分。

				采购政策效能	2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应当作出说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数值=（实际按要求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数/总项目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2	根据《中小企业执行情况统计明细表》，组织部2022年度实际按要求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数为2个，采购金额66.88万元，面向中小企业占比1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金额1.37万元，占比16.99%，根据评分细则，本项得2分。
				报送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当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每月均能在8号前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如存在下属非预算单位为资产月报报送范围的，只填报本单位资产月报数据，并统一统计。	2	根据部门提供的2022年月报资产单户表及汇总表，部门提供的资产月报均能在8号前按时报送，本项不扣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3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3	核查组织部2022年资产处置情况，共报废台式电脑2台、复印机传输稿器1台、复印机1台，处置金额为原值31998元，净值871.28元，处置收益0元，本项不扣分。
				资产盘点情况	2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	经核查，部门2022年度开展了资产盘点，提供了相应固定资产盘点表，并完成了部分资产的报废处理。
	资产管理	13		资产管理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1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有，得1分；如无，扣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按安财规[2020]1号、安财规[2020]2号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如有，得2分；如无，发现一次扣0.5，扣完为止。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部门内部制定了《组织部机关行政事务管理规定》（包含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内容），同时也按照《潮州市潮安区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安财规[2020]2号）文件进行相关资产管理，此处得2分；核查组织部2022年资产处置情况，共报废台式电脑2台、复印机传输稿器1台、复印机1台，处置金额为原值31998元，净值871.28元，处置收益0元，资产处置严格按安财规[2020]1号、安财规[2020]2号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经组织部部务会议决议同意并上报区财政局。2022年区审计局对区委组织部2021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开展了审计，审计工作中未发现相关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此处不扣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2	根据部门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表》以及《资产管理台账》，2022年度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1813384.99元；根据部门2022年决算报表-CS08 资产负债简表，2022年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876990元，固定资产利用率96.61%，根据评分细则，资产利用率≥90%的，本项得2分。

预算使用 效益	37	经济性	3	公用经费 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1分，否则不得分。 2.“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安排+经批准年中预算追加）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根据决算报告以及报表，部门2022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658447.61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658447.61元，两者相等，此处得1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4673元，小于（年初预算安排+经批准年中预算追加）三公经费数2万元，此处得2分。
		效率性	14	年度重点工作 完成率	6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以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的重要（主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年度重点工作是指当年度上级部门或区委、区政府、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5。 没有涉及年度重点工作的则评价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6	经核查，2022年区委组织部无上级部门下达重点工作任务，根据《潮安区委组织部2022年工作计划》，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3项，分别包括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人才工作；根据《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委组织部2022年度工作总结》，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均能有效完成， 在党的建设方面 ，一方面，牢固理想信念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常态化开展“月读一书”活动；另一方面，健全基层组织体系，建立“一月一督查”工作机制，推动基层党建重要工作指标落到实处，持续提升全域党建工作质效。 在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一方面，强化激励保障，制定加强外地公务员关心关爱实施方案，提出五项切实可行改进措施，建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完成全区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设置工作；另一方面，坚实后备力量，开展年轻干部专题调研活动，加强跟班督学，延伸干部培养考察链条，进一步增强年轻干部党性修养、履职能力，实现思想解放、能力提升、作风转变；此外，完善监督体系，着力加强对干部队伍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着力化解涉组涉干信访矛盾，将“严实常”贯穿干部监督工作全过程。 在人才工作方面 ，一是实施人才项目驱动，指导区企业参加2022年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暨潮州市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组织企业申报2022年潮州市重大科技专项揭榜挂帅项目，争取扶持资金。二是制定《潮安区镇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建设工作指引》，组织召开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建设工作推进会，推动重点帮扶镇共11个，按驿站建设工作指引，落实“六个要求”，全力做好统一验收工作。三是健全人才保障措施，为4名“四梁八柱”企业和23名热心公益事业企业高管子女申报优先入学。 综上，本项不扣分。
				项目完成率	8	反映部门（单位）各项目的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数/开展项目总数×100% 本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8。	8	部门2022年度开展项目总数7个，分别为村（社区）办公经费项目、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基层党建和基层治理专项经费项目、农村党员远程教育站点管理及维护项目、农村组织运转项目、全区公务员培训经费项目以及三年专项资金项目，经核查，7个项目年度均有效完
				社会经济 环境效益 实现情况	14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6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	14	部门年度工作主要包括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以及人才引进工作三部分，根据这三部分工作内容，从“加强党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提升人才队伍竞争力”等3个指标方面综合评判部门履职效果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从党的建设方面来看： ①社会效益（加强党基层组织建设）。指标满分4，指标得分4，得分率100%。2022年度区委组织部积极推进党基层组织建设，一是建立“一月一督查”工作机制，推动基层党建重要工作指标落到实处，持续提升全域党建工作质效。二是制定《潮安区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实施

		效果性	20	群众信访 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回复意见均在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根据广东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数据显示，2022年度潮安区委组织部未有相关群众信访意见，本项不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以及是否因履职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相关部门对单位履职满意度调查结果评分或参考群众信访、投诉情况合理评分。	3	综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及项目完成及实施情况总结、部门工作相关信息宣传报道等资料，部门整体履职情况较好，根据《潮州市潮安区绩效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安绩组发〔2023〕3号），年度绩效考核一等奖，但由于未见相关满意度问卷调查等数据资料，本项酌情扣1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 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各级党委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	—	经核查，未见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亦无相关佐证，本项不加分亦不扣分。
合计分数								85.72	
评价等级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秀（得分≥90）、良好（90, 80]、中（80, 70]、低（70, 60]、差（得分≤60）								良好	
		自评完整性	20	组织开展 完整性	2	反映预算部门的下属预算单位开展自评工作的情况	预算部门及时布置所属预算单位开展自评，所属预算单位有填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的，得2分，否则，缺少一个预算单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1.5	组织部按照《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安财评函〔2023〕2号）的要求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填报了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但下属1个预算单位的自评工作开展不够及时，未见相应自评评分表。此处扣0.5分。
				自评材料 完整性	15	反映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填写是否完整、规范，佐证资料是否齐全	①按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自评报告，且自评报告结构完整，能包括部门职能、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支出情况、自评结论、自评分析、存在问题及建议意见等内容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部门汇总后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相关佐证材料有填写佐证材料清单的，得2分，相关佐证材料有提供齐全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12	1、组织部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了自评报告，自评报告结构较为完整，报告内容包括部门职能、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评结论、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等内容，得5分； 2、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但是大部分指标的得分依据未填写，此处扣1分； 3、相关佐证材料填写了《附件7：部门整体支出类佐证材料清单》，得2分；但佐证资料提供不够齐全，一方面自评表相关内容对应佐证资料如“2021年度部门存量资金规模相关数据、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底稿、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处理采购质疑投诉相关佐证资料”等提供不充分，另一方面，仅提供了部门本级自评资料，下属预算单位相关自评资料欠缺，此处扣2分。 综上，本项扣3分。

自评质量	40		材料报送规范性	3	反映部门是否按区财政局的报送要求及资料要求报送材料	以正式函件报送自评材料的，且各附件内容报送齐全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经核查，组织部以正式函件报送了自评资料，各附件内容报送基本齐全。	
		完成及时性	4	自评提交及时性	4	反映部门是否按区财政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及报送材料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在2022年5月30日前通过“协调办公系统”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每延误5天扣2分，扣完为止。	0	经核查，组织部于2023年6月16日报送了自评资料，自评工作和资料报送不够及时，与安财评函[2023]2号文件规定的报送时间2023年5月22日相差时间25天，根据评分标准，本项不得分。
		结论客观性	16	自评成果充分性	10	反映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评分规则对每个指标进行客观自评	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佐证材料能与自评报告中每条绩效、问题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8.5	1、核查部门提供的自评资料，自评表内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对每个指标赋分，但没有具体阐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本项扣1.5分； 2、核查部门提供的佐证资料，基本能够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 3、经核查，佐证资料基本能够与自评报告中所述的部门绩效与存在问题形成对应匹配关系。 综上，本项扣1.5分。
	自评结论同复核结论偏差			6	反映部门自评得分与自评复核得分的偏差情况	自评得分和自评成果复核扣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6分；5分<分差≤10分的，扣2分；10分<分差≤20分的，扣4分；分差>20分的，扣6分。	2	组织部部门自评复核得分96分，第三方机构自评复核得分85.7分，分差10.3分，根据评分标准，此处扣4分。	
	合计							27	
自评复核结论	潮州市潮安区委组织部2022年部门年初批复支出预算4981.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9.83万元，项目支出421.84万元；部门决算数为10083.25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0040.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0.13万元，项目支出9220.74万元，部门年度预算支出完成率99.58%。经综合部门提交的自评资料，评定潮州市潮安区委组织部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得分为85.72分，自评质量得分为27分。								
存在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部门预决算差异较大； 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完整，指标选设置不够规范合理； 3、项目实施监督管理不够充分，开展跟踪监控的相关底稿或佐证材料不足 4、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较低； 5、自评资料不够完整，部分自评资料填写不够规范和充分。 								
改进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大预算编制审核力度，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一方面，加大预算编制审核力度。年初预算编制应本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详细统计分析往年决算，将分析结果结合当年工作安排和项目计划将结转结余资金、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推进情况等因素进行预计和测算，合理编制年初预算，从而提升部门预算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和预算执行率。另一方面，完善预算执行情况定期通报机制，根据情况强化对财政资金拨款的管控，倒逼各部门加快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编制预算时做好下年经费测算，在核定的经费预算内安排支出，确需调整预算的，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2、加强绩效管理，健全相关制度，逐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绩效跟踪监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既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起点，在整个预算绩效管理中起着基础性作用，又是部门预算管理的重要环节，是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议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重视绩效目标编制，科学编制目标和指标，以提升绩效管理水。 3、加强项目过程监管。通过设置资金使用监控机制，统筹监督责任。对于单位各项目经费支出，应严格把控项目建设合理性、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建设质量可靠性，避免财政资金效益不明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善监管措施，设立监督管理机制，完善项目台账设计和管理，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管的工作记录，形成有效的工作跟踪、上报、反馈机制，提高项目的实施效果。 4、建议提前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采购方案，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金额、支付时间等，提高采购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与政府采购执行率，如年初预算实在过多的，后期及时调整预算资金用于别的部门业务支出，积极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规范填写自评资料、补充自评资料，提高自评工作质量。建议在往后的自评工作中，严格按照自评工作要求，完善自评表中得分扣分相关依据、下属单位自评资料，同时补充必要的“2021年度部门存量资 								

评审组成员	彭文仪、潘艳梅、肖初、庄雅静、石桂英、高秀金
机构全称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日期	2023年10月